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獲得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08号）。根据该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核准额度自该决定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